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1)

黃委員就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1 至 2 月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61,521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40%；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7,456 元，較上年同期則增加 0.88%。另觀察近 10 年(92 至 101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1.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
- 二、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所得，政府已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其中「活力經濟」願景之「開放布局」施政主軸，與黃委員所提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兩岸合作之意見一致，其相關措施摘要如下：
 - (一)積極參與經濟整合：行政院已成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並採「多元接觸、逐一協商」模式，加快對外經貿結盟速度。
 - (二)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同步成立「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專案小組」，以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為核心理念，發展智慧運籌、國際醫療及農業加值等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大幅度進行人流、物流、金流等法規鬆綁，打造便利之經商環境，落實市場開放，使我國逐步具備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條件。
 - (三)賡續進行兩岸協商：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101 年 8 月又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此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近期已完成協商，可望於本年簽署，將可為兩岸合作奠定良好基礎，並有助促使各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 三、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政府已積極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另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行政院經建會刻正研擬整合前開方案，將提出全面性之育才、留才、攬才方案，俾落實解決人才問題。
- 四、為調整產業結構，提高經濟景氣因應能力，政府已於 101 年 9 月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工作重點，期能調整產業結構，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之果實。

(七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海域漁權處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3）

黃委員就釣魚臺海域漁權處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馬總統於去（101）年 8 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續於 9 月提出該倡議之行動綱領，盼藉由各種對話與協商之制度化，促使各方推動實質合作計畫，建立共同開發資源機制，形成以東海為範圍之和平合作網。臺日之間亦將持續秉持該倡議之精神，續與相關各方協商其他資源之合作。
- 二、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歷次漁業會談時，臺日雙方均堅持釣魚臺列嶼主權，此次「臺日漁業協議」雖未就漁船在釣魚臺列嶼領海作業達成協議，惟我方堅持於協議內容納入「免責條款」，確認協議各項規定不損及我主權及相關海域主張等海洋法各項問題立場與見解，確保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之一貫主張。
- 三、我國漁船前往該海域作業時，若遭日本公務船干擾，行政院海巡署艦艇將秉持「漁船在那裡，海巡艦艇就在那裡」原則，全力保護我國漁民作業權利與安全，貫徹「只要是合法出海作業的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之政策；外交部亦會持續與日方協商，以求擱置爭議，共同利用。
- 四、「臺日漁業協議」屬雙方協定，並不適用於中國大陸，倘若中國大陸漁船進入我方海域作業，行政院海巡署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採取適當執法作為，並落實「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採取相對應措施，必要時方提升執法強度。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4）

黃委員就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協商以來，兩岸協商團隊已就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進行多次協商，並獲致一定進展。其中，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方面，雙方已完成初步協商，正就協議草案文字進行確認，金融部分之協商結果亦將併入該協議，期盼能於本（102）年上半年完成簽署；在貨品貿易協議方面，由於協商包括數千項貨品關稅減免，範圍遠較 ECFA 早收計畫廣泛、複雜，加以兩岸皆積極爭取各自產業利益，需較長時間處理。惟考慮國內業者期盼儘早爭取大陸地區優惠關稅及市場開放待遇，以及因應本年 3 月啟動之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經濟部將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與產業界意見，並以本年底前完成協商為目標。
- 二、兩岸完成簽署 ECFA 後，除日本已與我國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投資協議外，政府亦將加速